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承辦人：黃美毓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陸人培字第1130208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審查原則，紙本，4，頁。二、開班規劃管制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（10500-1130208870-1. pdf、10500-1130208870-2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114學年度「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」開班審查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民國113年10月30日國人培育字第1130294410號令辦理。

二、國防部為順遂旨揭專班開設作業，重申開班審查原則，重點摘陳如後：

（一）學校及開班單位應於申請前先行評估課程所需軟、硬體設備(施)及教室環境(場地)是否符合需求，以完善規劃符合官兵之課程。

（二）副學士及學士學位專班最低錄取（實際註冊）開班人數為10員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學校與開班單位完成課程規劃後，開班計畫應函送開班單位，由單位逐級呈報至本部審查後，再由學校函送國防部綜審。

（四）學校應依國防部核定招生名額辦理招生作業，若當年度該班註冊率未達40%（註冊人數/申請員額數）或取消開班

總收文 113.11.08



1130014782

電子文
8

8

者，次年度將檢討不予開班。

(五)凡未依教育計畫、課表執行或違反教學紀律者，次年度不予開班。

三、配合國防部旨揭專班開設審查原則及作業期程，各校114學年若有新增開班規劃，請依下列期程函送相關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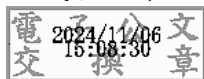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民國114年1月10日前：將開班規劃管制表函送司令部、各開班旅(群)級單位及所屬軍團、防衛部。

(二)民國114年3月10日前：將開班計畫書函送司令部、各開班旅(群)級單位及所屬軍團、防衛部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

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

司 令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出 國

副司令陸軍中 將陳忠文代 行

裝

訂

線